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前提條件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此通知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商務部審批Yum!就建議提交的反壟斷申報的最新進展，反壟斷申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商務部正式接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Yum!通知，Yum!於同日接獲商務部反壟斷局的函件，通知Yum!及要約人，商務部已決定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26條第1段，將建議的反壟斷申報審查期延長六十個曆日。審批程序現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歷時六十個曆日的延長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作出建議的前提條件尚未達成。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小肥羊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分別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條件，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作出，而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Yum! Brands, Inc.(「Yum!」)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應要約人向小肥羊董事會提出的要求，向計劃股東提呈註銷計劃股份，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而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意義。

前提條件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此通知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商務部審批Yum!提交的反壟斷申報(即建議的前提條件)的最新進展。反壟斷申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商務部正式接收。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商務部對反壟斷申報的審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稱為初步審查，由商務部正式接收反壟斷申報起計，歷時三十個曆日。倘商務部在第一階段審查中決定，某項反壟斷申報需要接受進一步審查，審查將進入第二階段，稱為進一步審查，歷時九十個曆日。另外，商務部在必須的情況下可將第二階段審查再延長六十個曆日。

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接收Yum!就建議提交的反壟斷申報，目前正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審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結束，第二階段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Yum!通知，Yum!於同日接獲商務部反壟斷局的函件，通知Yum!及要約人，商務部已決定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26條第1段，將建議的反壟斷申報審查期延長六十個曆日。審批程序現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歷時六十個曆日的延長期。第二階段審查歷時六十個曆日的進一步延長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作出建議的前提條件尚未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載，前提條件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若有任何關於建議的重大進展，本公司會盡快另行公佈。

建議的前提條件及條件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小肥羊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分別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條件，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作出，而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